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

民國90年12月21日臺(90)技(四)字第90181589號函核備
民國93年3月5日臺技(四)字第0930029437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19日臺技(四)字第1010196475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03月04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23142號函核備
民國105年12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050174863號函核備
民國110年12月06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64229號函核備
【完整法規修訂至於法規條文後方】

- 第 1 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事宜，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 2 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幹事一人，由教務行政組組長兼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學務長、總務長、院長、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會計主任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第 3 條 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相關事宜。
- 第 4 條 本校招考轉學生，應將招生系別、年級、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甄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特種身分加分優待及其他相關規定列於招生簡章內，並應於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 5 條 本校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各系組二、三年級及二年制各系組一年級第二學期轉學生。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轉學招生名額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各系組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網路查詢成績當日公告之各系組缺額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件進位)計算。各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並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6 條 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學歷(力)資格，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組(學院)轉學生招生考試：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具下列規定者：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性質相近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二年級或性質相近系組(學院)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各系組(學院)性質相近二年級或三年級下學期。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六)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修正施行後，至 102 年 6 月 13 日前，已修習「第一點(四)2」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規定。

二、報考二年制學士班轉學應具資格：修畢技術校院大學部二年制滿一個學期以上者。

三、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外，另依本校招

生簡章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就讀系(組)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組(學院)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 7 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前揭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8 條 僑生或港澳生必須持有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或港澳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以僑生或港澳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前揭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港澳生須依教育部頒布之「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第 10 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1 條 凡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其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2 條 考試科目及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考試科目及甄試項目應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 13 條 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或分發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備取生。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或分發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惟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同於一般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三、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系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 第 14 條 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時，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15 條 轉學生錄取名單(含備取生)經招生委員會核定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16 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第 17 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 18 條 本校轉學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事發後一星期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 20 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法規修訂歷程】

民國90年12月21日臺(90)技(四)字第90181589號函核備
民國93年3月5日臺技(四)字第0930029437號函核備
民國95年6月5日臺技(四)字第0950081783號函核備
民國95年11月21日臺技(四)字第0950171803號函核備
民國96年5月17日臺技(四)字第0960070397號函核備
民國97年5月13日臺技(四)字第0970074012號函核備
民國100年5月13日臺技(四)字第1000076905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4月30日臺技(四)字第1010075048號函核備
民國101年10月19日臺技(四)字第1010196475號函核備
民國103年03月04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23142號函核備

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50174863 號函核備
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00164229 號函核備